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立瑋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3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edu21@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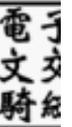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04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0D003326\_110D2001826-01.pdf、110D003326\_110D2001827-01.odt、110D003326\_110D2001828-01.ods)

主旨：有關110年「第16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將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函送本府彙辦，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又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請貴校依本要點受理推薦並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寫後核



章，於旨揭期限前將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之紙本資料，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含照片）。函送本府彙辦，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不予受理。

四、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請於初審時確實查證，本府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五、「第16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請至新版線上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

(二)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並請協助掃描上傳承辦人信箱。

(三)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

六、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